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梁丽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七届董事会具体组成如下：

<b>董事长</b>	梁丽涛
<b>非独立董事（6名）</b>	梁丽涛、谢俊、李新军、杨国勇、杨章（职工代表董事）、郑灵怡
<b>独立董事（3名）</b>	龙宗智、易矛、李毅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易矛（召集人）、龙宗智、杨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毅（召集人）、易 矛、郑灵怡
提名委员会	龙宗智（召集人）、李 毅、梁丽涛
战略委员会	梁丽涛（召集人）、谢 俊、龙宗智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杨国勇
副总经理	柯海、马旭凌、郑培、胡马亮、周蕙、孙焰斌
财务总监	郑灵怡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勇	张爽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
电话	028-65557625	028-65557625
传真	028-65557665	028-65557665
邮箱	touzibu@corpro.cn	touzibu@corpro.cn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梁丽涛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研究员。曾任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301所）所长、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军用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航空电子过程管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自动化工程师协会（SAE）理事。现任中国标准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标准化协会监事长，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与认证推进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航空学会城市空中交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常任专家，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丽涛女士长期在军工、航空领域从事标准化、质量工程与科研管理等专业理论研究、专业能力建设和行业管理工作。工作领域涉及国家质量方面的重大政策与规划、军用标准化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标准化规划与实施、重大工程标准化策划与落实等等。主编《发展中的标准化》《标准的选用与剪裁》等著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截至目前，梁丽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梁丽涛女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丽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俊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微波与电磁场学硕士。振芯科技创始人之一，在振芯科技参与集成电路业务经营管理22年，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截至目前，谢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175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0 万元注册资本；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新军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系统研究院二级岗研究员、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科技处处长、无人机所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副部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长。兼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近空间飞行器应用领域创新工作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宇航学会临空产业工委副主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低空产业工委副主任；中国航协无人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通信学会低空信息通信工委委员；分别任国家电能源等两个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咨询委员会委员；《无人机》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宇航学会无人飞行器分会理事。李新军先生长期从事无人飞行器系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和教学，曾获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一项，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

截至目前，李新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新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4、杨国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在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17年，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芯智星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杨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国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杨章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地质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在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参与北斗卫星导航业务经营管理20年，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国弘天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杨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郑灵怡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高级审计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用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郑灵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郑灵怡女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奇的配偶。除此之外,郑灵怡女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灵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勇先生、郑灵怡女士简历,具体详见“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柯海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曾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代表处负责人、计财科副科长、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武汉分公司经纪业务部负责人、稽核部负责人及机构客户部负责人,武汉解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创新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青海三江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虹北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筹备小组助理总经理、黄冈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国际业务一部总经理兼长江国际金融控股集团(香港)业务发展总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武汉营业部总经理;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星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马旭凌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历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在振芯科技参与经营管理20年，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获四川省集成电路人才-强雁人才；“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产业领军人才；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

截至目前，马旭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郑培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加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通信组组长、北斗事业部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维思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瀚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培先生持有公司212,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胡马亮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PE部工程师、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PE部主任、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市场部副主任。2017年6月加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马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周蕙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加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助理、技术协作部封装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人力行政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孙焰斌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建筑工

程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曾任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海蓝控股有限公司工程运营总监。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焰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爽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